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函〔2019〕61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四川光雾山等3个 自然保护区范围的批复

巴中市、达州市、泸州市人民政府,省林草局:

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光雾山等3个自然保护区范围的请示》(川林〔2019〕170号)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调整四川光雾山、百里峡、佛宝3个自然保护区范围。调整后各自然保护区的面积、范围和功能分区等由省林草局予以公布。

二、巴中市、达州市、泸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批准的调整方案完成标桩定界等工作,加强科学管理,有效保护区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,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、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三、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和政策标准,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管理、协调和监督,高质量建设自然保护区。上述3个自然保护区调出

部分如存在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问题,原则上仍按原整改方案依法依规推进整改工作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10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,生态环境部,生态环境厅。

